

编号: _____

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

标的名称: 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股权
(项目编号: G32024SH1000234)

上海联合产权
合 同

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文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的参考文本，供当事人约定采用。签订合同前，请仔细阅读。

二、为更好地维护自身权益，当事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应当慎重，条款内容的表述力求具体、严密。无需约定的条款可以“本合同不涉及此条款”或“本合同对此条款无须约定”等加以载明。

三、“转让方”是指持有标的产权并能够依法转让产权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四、“受让方”是指在产权交易市场内，通过合法程序并支付交易对价获得标的产权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五、“产权交易标的”是指转让方所有或者依法有处分权的产权，也是本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产权交易标的”条款必须清楚地写明标的名称，以使标的特定化，从而能够界定权利义务。

六、“标的企业”是指合同标的所依存的组织载体，即转让方自行或与他人合资设立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七、“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是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八、确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价格，应当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参考依据。未经资产评估，直接以竞价或协议方式确定交易价格的，一般只适用于非公有性质的产权。

九、产权转让涉及职工安置的，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约定妥善安置标的企业职工的有关事项，职工安置方案需经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的，该职工安置方案应作为本合同之附件。

十、产权转让涉及债权、债务承继和清偿办法的，应当对标的企业相关债权、债务（包括拖欠职工的相关费用）处理进行约定，并将相关的债权债务协议或承继、清偿办法作为本合同之附件。

十一、产权交易涉及相关资产处理的，可根据不同的标的作具体约定，包括对产权转让涉及的房地产、设备、车辆、技术项目、商标权、专利权等标的物的处理进行约定。

十二、“产权交易的基准日”是指确定产权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的特定时点。

十三、“产权交易费用”包含：转让方、受让方向产权交易机构支付的交易服务费用、向产权经纪机构等第三方中介机构支付的费用以及办理相关权证的费用等。

十四、“产权交易凭证”是指产权交易机构为产权交易各方出具的证明产权交易标的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履行相关程序后达成交易结果的凭证。

十五、涉及国有产权交易的，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国有产权转让的有关规定，对相关的合同条款进行约定。

十六、本合同文本涉及的相关材料应作为本合同附件列明。

十七、本合同文本是《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参考文本（2022 版）》的修改版本，自公布之日起使用。《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参考文本（2022 版）》及以前制定的合同示范文本不再使用。今后在未制定新的版本前，本合同文本延续使用。

合同编号: _____

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

甲方（转让方）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住所: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总办事处及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号中远大厦 45
楼

乙方（受让方） CPI (China) Management Limited

住所: 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号中远大厦 44 楼 4410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产权交易标的

1.1 本合同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股权（项目编号：G32024SH1000234）。

1.2 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标的企业”）成立于2011年12月，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系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出资人民币 2000万元，占 100%股权。

1.3 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文号：中联评报字[2024]第1902号），截至2024年5月31日，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价值（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3,390.00万元，产权交易标的价值为人民币1,695.00万元。

1.4 除甲方已向乙方披露的事项外，产权交易标的和标的企业不存在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中未予披露或遗漏的、可能影响评估结果或对标的企业及其产权价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第二条 产权交易的方式

2.1 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股权（项目编号：G32024SH1000234）于2024年8月22日至2024年11月5日，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征集到乙方

一个意向受让方，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乙方为产权交易标的受让方，乙方同意依法受让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标的。

第三条 价款

3.1 交易币种:本合同以港元作为交易币种。

3.2 标的股权交易价款为人民币（小写）1695.00万元【即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玖拾伍万元】。乙方应按照交纳当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进行折算，支付等值于应付交易价款的港元。

第四条 支付方式

4.1 乙方已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交易保证金计人民币（小写）400.00万元【即人民币（大写）肆佰万元】的等值港元 4,372,585.00 元【即港元（大写）肆佰叁拾柒萬貳仟伍佰捌拾伍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由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原额原路退回至乙方。

4.2 甲、乙双方约定按照分期付款支付方式支付价款，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第一笔价款等值于人民币（小写）847.5万元【人民币（大写）捌佰肆拾柒萬伍仟元】的港元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乙方就支付剩余款项等值于人民币（小写）847.5万元【人民币（大写）捌佰肆拾柒萬伍仟元】已提供乙方、其母公司及与甲方签署担保协议，并同意按年利率 6%向

转让方支付期间利息，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甲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开户行：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账号：012-721-1-000654-3

第五条 产权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

5.1 本项目不涉及职工安置。

5.2 乙方承诺受让标的股权后，同意标的企业继续履行与职工签订的现有劳动合同。

第六条 产权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办法

6.1 乙方受让产权交易标的后，标的企业原有的债权、债务由本次产权交易后的标的企业继续享有和承担。

第七条 产权交易涉及的资产处理

7.1 本次产权交易不涉及资产处理情况。

第八条 产权交接事项

8.1 本合同的产权交易基准日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配合，在乙方在付清第一笔款项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并在获得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配合标的企业办

理产权交易标的的权证变更登记手续。

8.2 乙方承诺确保标的企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不继续使用“信达”字号，并在获得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于2024年12月31日前，办理标的企业的名称、字号的变更等登记。

8.3 产权交易涉及需向有关部门备案或审批的，甲、乙双方应共同履行向有关部门申报的义务。

8.4 在交易基准日至产权持有主体完成权利交接期间，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标的、股东权益及标的企业资产负有善良管理的义务。

第九条 产权交易的税赋和费用

9.1 产权交易中涉及的税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

9.2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标的在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产权交易费用，双方约定各自承担。

第十条 甲、乙双方的承诺

10.1 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标的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没有隐匿资产或债务的情况。

10.2 甲方保证就转让标的所设置的可能影响产权转让的任何担保或限制，甲方已取得有关权利人的同意或认可。

10.3 乙方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无欺诈行为。

10.4 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违背中国境内的相关产业政策。

10.5 甲方、乙方提交的涉及产权交易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真实、完整、有效，不存在故意隐瞒对本合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债务、争议、诉讼等情况。

10.6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合法有效，本合同成立和产权转让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

10.7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泄露本合同及附件中的内容，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披露的除外。

10.8 乙方已充分了解私募基金行业政策法规及行业规定，被确定为受让方后，同意如发生标的企业因本次股权变更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查失去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等情形，自行承担经营风险和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乙方若逾期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1.2 甲方若逾期不配合乙方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每逾期一日应按交易价款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11.3 本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产权交易标的或标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11.4 其他违约责任：无。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2.1 甲、乙双方按照规定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12.2 出现本合同第十一条所述违约情形的，一方当事人可以解除本合同。

12.3 本合同解除或变更合同主要条款的，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失效，甲、乙双方需将合同解除或变更的事项通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并将产权交易凭证交还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3.1 本合同及产权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 甲、乙双方之间发生争议的，可以协商解决，也可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申请调解，或选择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2. 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

3.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附则

除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报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的情形以外，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乙方在受让转让标的的过程中依照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要求，递交的承诺函等文件（如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甲方委托的产权经纪机构执壹份，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留存贰份用于备案，其余用于办理产权交易的审批、登记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股权项目（项目编号：G32024SH1000234）交易合同签署页)

甲方（转让方）：
(盖章)



董事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受让方）：
(盖章)



董事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约时间： 2024 年 11 月 15 日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鉴证专用章)

2024 年 11 月 18 日



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

甲方（转让方）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住所：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总办事处及主要营业地点：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号中远大厦 45 楼

乙方（受让方） CPI (China) Management Limited

住所： 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号中远大厦 44 楼 4410 室

鉴于：2024 年 11 月 15 日，甲乙双方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产权交易合同》”），约定甲方将其持有的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上海”）50%的股权以人民币 1,695 万元（大写：壹仟陆佰玖拾伍万元人民币）的转让价款转让给乙方。现甲乙双方就《产权交易合同》具体履行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本补充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一、公司治理

1、信达上海股东会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为信达上海最高决策机构。所有关于公司股东会的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信达上海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信达上海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组成人数为【3】人。其中，甲方有权提名【1】名董事，乙方有权提名【2】名董事。信达上海与项目投资决策有关的事项均需经董事会审议。

3、甲乙双方一致确认，由甲方负责信达上海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一致确认甲方为信达上海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实际控制人。

二、甲方的声明、保证与承诺

1、甲方承诺，除已经披露的债务及或有债务之外，因信达上海现有存量项目及信达上海股权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前的事项直接导致信达上海对外承担债务、或有债务均由甲方承担。

2、甲方承诺，积极配合完成与此次收购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变更登记等手续，

包括但不限于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签署相应文件等，乙方予以配合。

三、乙方的声明、保证与承诺

1、因甲方作为转让方为境外主体，根据税法相关规定，乙方作为股权转让交易中的受让方，负有股权转让相关税费的代扣代缴义务。乙方应及时完成此项义务，获得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凭证。

2、乙方承诺，积极配合完成与此次收购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变更登记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签署相应文件等。

3、乙方知悉、同意及认可甲方与信达上海签署的《财务顾问协议》，将会配合信达上海履行该协议的各项权利义务。

4、乙方同意对于信达上海所管理的存量项目仍由原项目团队按照过往管理方式进行管理，项目有关决策需要服从甲方或甲方控股股东的安排，乙方将会对于存量项目的管理给予全部配合。

5、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日，信达上海管理的部分合伙企业未能按合伙协议约定向信达上海支付服务费，未来信达上海收到的上述存量项目的服务费以及基于各存量项目产生

的其他收益均归属于甲方所有。

6、信达上海已经向甲方宣布派发 2024 年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利，乙方知悉及同意上述股利归属于甲方，并将根据甲方的通知，积极配合信达上海完成向甲方的股利支付分配。

7、信达上海单独设立银行账户存放并管理其应向甲方支付的人民币 106,948,291.63 元往来款，产生的收益归属于甲方，并由信达上海按月向甲方报送管理及收益情况。

8、乙方之后对外转让信达上海的股权，则乙方须确保该股权的受让方同意及继续履行本补充协议中乙方的各项义务、保证与承诺。

四、本补充协议是对《产权交易合同》的补充约定，本补充协议与《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事项，以《产权交易合同》为准。

五、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六、本补充协议一式拾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其余用于办理产权交易的审批、登记手续。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签章部分)

甲方（盖章）：



董事或授权代表（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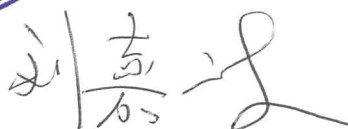


签署日期： 2024年11月15日



乙方（盖章）：

董事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署日期： 2024年11月15日